

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30

開會地點：聖言樓七樓 SF736 研討室

主 席：林寬仁主任

出席者：徐國政老師、李永勳老師(請假)、余金郎老師、
王元凱老師、莊岳儒老師(碩職班主任)

主席報告：因應 IEET 訪評意見書之建議改進處，建議對本系組織做一調整，並能訂出系預算編列原則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系預算編列原則

建議下列原則，送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
- 各項目經費預算應依據校、院原則與規定編列。

- 設備費：

教師與職員提出後，依下列項目之順序為優先購置之順序，由本系經費審議與稽核委員會核定編列。

- (1) 教職員與研究生基本電腦與周邊設備。
- (2) 教學實驗室所需設備。
- (3) 全系網路設備。
- (4) 研究設備，以各組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- (5) 其他

- 業務-耗材費與列管物品：

依下列用途之順序為優先購置之順序，由本系經費與稽核委員會核定編列。

- (1) 教學實驗課程
- (2) 系辦公室
- (3) 其他

- 維修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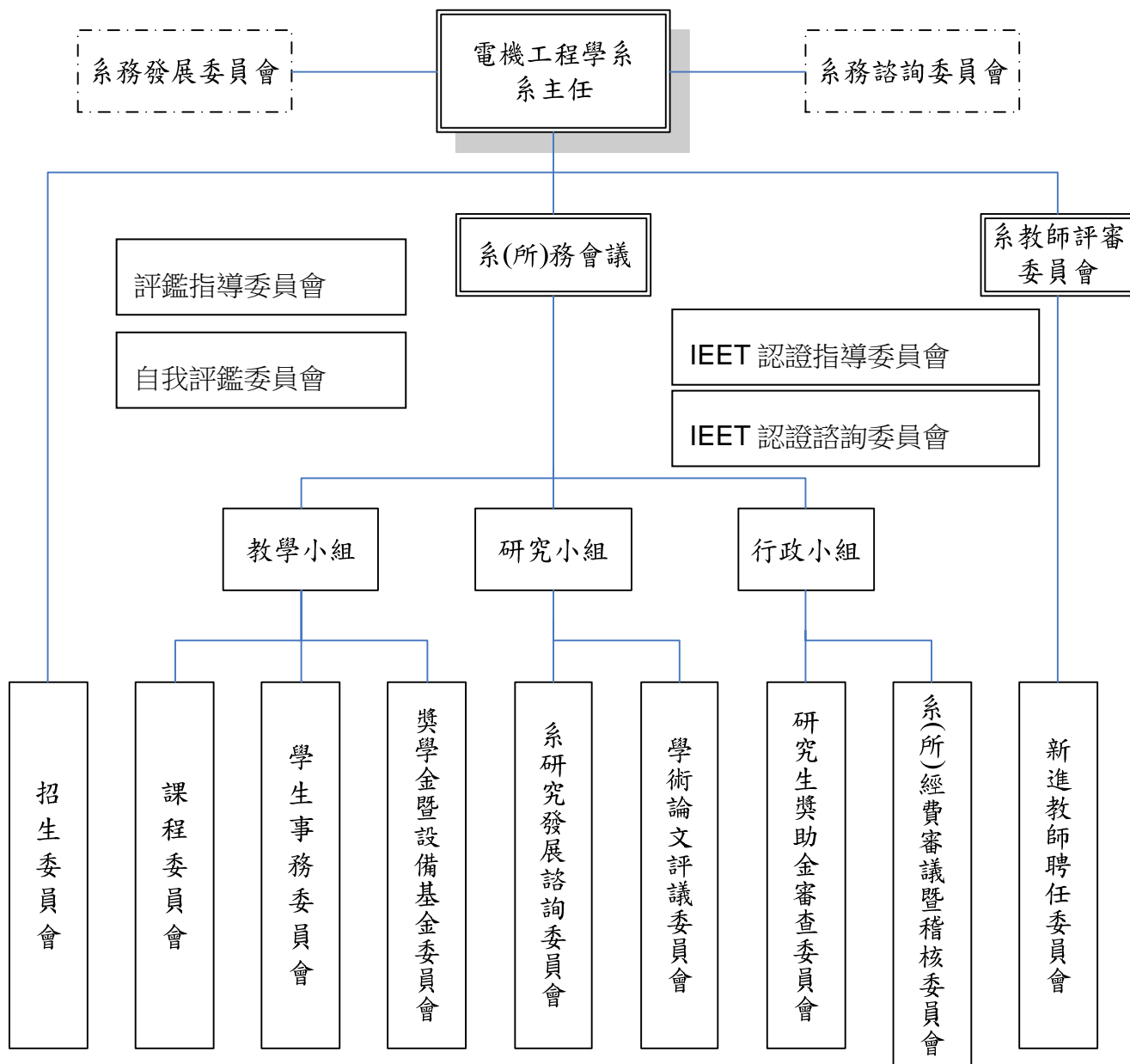
依下列用途為優先之順序，由本系經費與稽核委員會核定編列。

- (1) 系辦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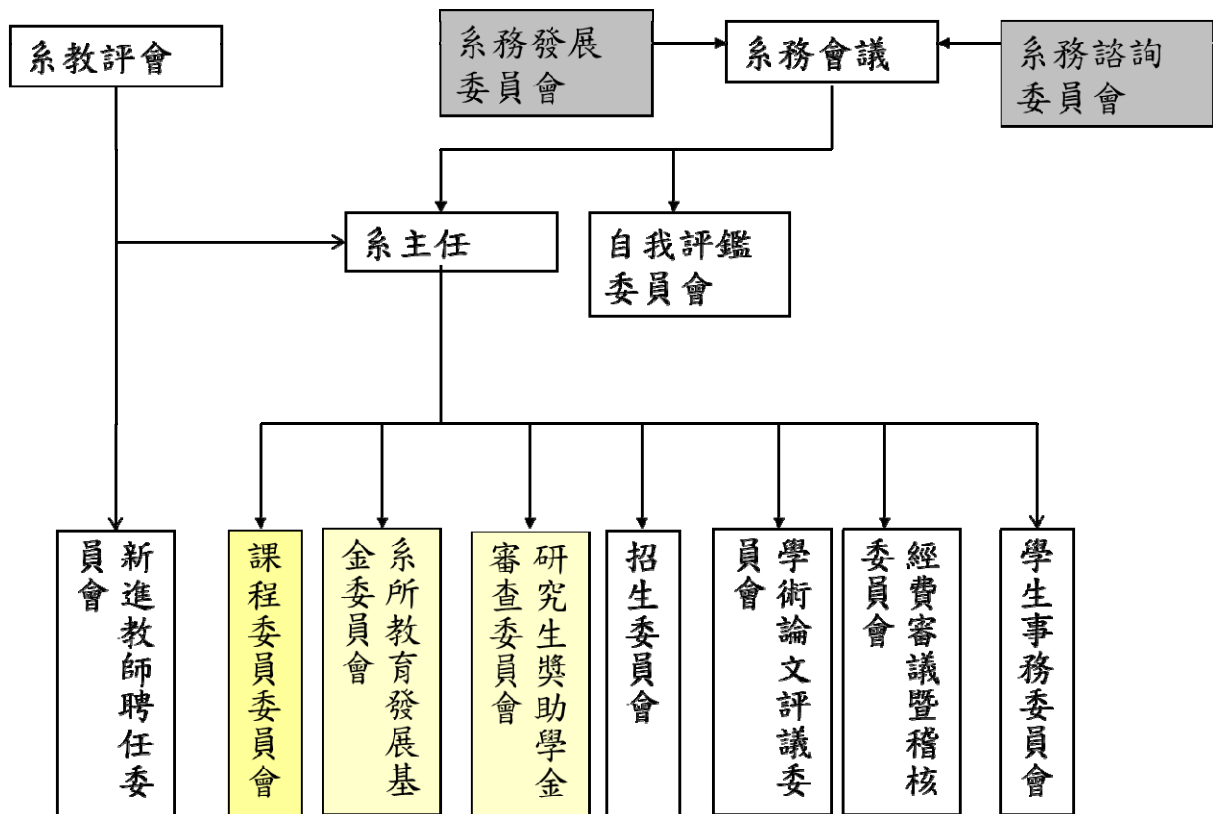
(2) 其他經費與稽核委員會審議

二、系組織章程暨相關辦法之修訂

本系原組織結構如下圖一，部分委員會功能重疊，部分許久沒有運作，擬重新規劃如下圖二。



圖一：本系原組織結構。



圖二：重整之組織結構。

三、招生策略

建議：增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。